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99,314,4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874 股之 66.181%，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張嘉麟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如後)。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如後)。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 (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 (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232,757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

配發新台幣 0.2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二十三條，刪除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明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全部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明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符合公司法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條文，明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以符合法規。

三、第三十五條條文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四、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上午 9 時 20 分散會

主席：李 正 漢



紀錄：張 嘉 麟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概況。

去年國內產險業在景氣回升下，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124 億元，較 99 年度 1,051 億元，成長 6.92%。本公司 100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2.93 億元，較 99 年度 50.07 億元，成長 5.72%，自留費用率亦減少 0.92%。

就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666,24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59%，較 99 年度 685,163 仟元，負成長 2.76%，損失率 57.81%。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32,59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8.17%，較 99 年度 406,922 仟元，成長 6.31%，損失率 35.50%。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153,02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9.57%，較 99 年度 2,880,562 仟元，成長 9.46%，損失率 66.76%。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41,21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9.67%，較 99 年度 1,033,885 仟元，成長 0.71%，損失率 34.17%。

二、財務狀況：

截至 100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9.46 億元，較 99 年底 134.28 億元，減少 4.82 億元，主因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9.66 億元，較 99 年底 91.31 億元，減少 1.65 億元，主因係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其次，今（101）年，公司營運發展規劃仍持續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等三個主軸為營運核心，並透過 101~105 年的發展歷程，養成從業夥伴們長期規劃、國際視野及能量關懷的能力和習性。在人力資源上，除人力培訓及強化專業服務體系外，並期許經理人以實踐任務、帶動發展與營造營運動能為要；在業務推展上，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加強理賠及

提供差異化服務，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在財務結構上，本公司仍將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獲利。

鑒於法令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企業風險管理為公司治理重要之環節，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事宜。

目前國際經濟與金融仍面對許多的不確定因素，如歐洲部分國家債務危機、中東國家局勢不穩、油價仍持續處於高檔等，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去年的6.9%降至3.8%，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而臺灣是以進、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經濟情勢難免受到國際景氣波動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85%，較去年4.04%，略降0.19%，政府針對此現象，適時採取相關穩定金融措施及主導發展政策、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改善勞動情勢、強化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及獎勵海外企業回國設廠等，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將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0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透過整合行銷、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並持續追求獲利與成長，使獲利維持在穩定的水準之上。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祥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言淵



監察人：楊天慶



監察人：許建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281,760	\$ 3,776,678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撥付 (附註十七)	\$ 8,543	\$ 6,537
12100	應收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126,195	96,924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二及五)	169,611	137,537	21500	應付保單往來款項	339,651	251,361
123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二及五)	744,666	657,458	21601	應付費用	83,229	136,646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七)	151,199	141,591	21603	應付稅款	74,843	199,549
125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五)	132,387	92,060	21610	其他應付款	57,605	37,247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61,430	71,034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90,066	650,364
	應收款項合計	1,259,293	1,099,680		負債淨額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1,183,186	1,414,796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3,587,226	3,550,422
1412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2,121,269	2,758,175	24200	賠款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1,605,092	1,496,763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464,537	312,883	24400	特別準備 (附註二及十四)	2,817,713	3,150,600
14160	無活期附屬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九)	20,000	20,00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及十五)	24,290	21,366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	978,735	988,419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8,034,321	8,219,151
14000	投資合計	4,767,727	5,494,275		其他負債		
	再保險應付準備			25100	預收款項	33,561	15,005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十二)	1,375,190	1,331,186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830	16,407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附註十三及十七)	495,136	431,773	25600	土地增值補助準備	92,934	92,934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870,326	1,762,959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99,445	97,254
	再保險準備資產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1,770	221,600
16101	土地	323,964	322,737	2XXXX	負債合計	8,966,157	9,131,115
16201	房屋及建築	361,619	360,83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三及二四)		
16501	什項設備	57,387	58,547	31000	股本	3,011,638	3,011,638
16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23,786	33100	保留盈餘		
16y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66,756	845,903	3320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01	358,480
16xx3	減：累計折舊	(161,155)	(149,322)	33300	特別盈餘公積	166,588	-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705,600	716,381	33000	未分配盈餘	270,984	772,012
	無形資產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949,973	1,130,492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1,596	4,171	34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519	141,519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3,171	-	342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3,121)	13,182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4,772	4,171	34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398	154,701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3X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80,009	4,296,831
18100	預付款項	4,539	4,2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46,166	\$ 13,427,946
18300	存出保證金	520,773	533,436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6	27,204				
18700	其他資產 - 其他	3,990	6,750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56,688	573,602				
1XXXX	資產總計	\$ 12,946,166	\$ 13,427,946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二二)	\$ 5,293,073	124	\$ 5,006,532	105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二二)	236,769	5	250,662	5
41100	保費收入	5,529,842	129	5,257,194	1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二)	(1,576,857)	(37)	(1,464,168)	(3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200	-	(112,809)	(2)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二)	3,960,185	92	3,680,217	7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二二)	250,429	6	190,539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965	1	25,232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3,817	2	99,395	2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105,768)	(2)	(26,831)	-
41560	處分投資 (損) 益	6,852	-	479,419	10
41570	不動產投資 (損) 益	49,747	1	306,290	6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4,648	1	858,273	18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86	-	8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6,660	-	9,198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6,746	-	9,206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84,973	100	4,763,46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十九及二二)	3,149,502	74	2,728,932	57
4120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十九及二二)	(769,207)	(18)	(772,363)	(16)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80,295	56	1,956,569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三)	\$ 44,966	1	\$ 321,491	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四)	(332,887)	(8)	(8,44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924	-	13,366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284,997)	(7)	326,416	7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一)	749,285	17	667,672	14
51600	手續費支出	33,486	1	25,790	1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0,614	-	10,039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888,683	67	2,986,486	63
60000	營業毛利	1,396,290	33	1,776,981	3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57,484	20	861,500	18
58200	管理費用	72,029	2	73,967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535	-	840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1,048	22	936,307	19
61000	營業利益	465,242	11	840,674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00	什項收入	2,089	-	4,73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什項費用	1,775	-	2,241	-
62000	稅前純益	465,556	11	843,171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43,747	1	73,566	2
69000	本期淨利	\$ 421,809	10	\$ 769,605	1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40	\$ 2.80	\$ 2.56
71001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 1.40	\$ 2.78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計
	本	法	盈	公	積	積	未	估	未	現	
	股	定	餘	積	公	積	分	重	實	損	合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1,638	320,850	44,630	44,630	188,152	141,519	124,170	3,830,959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4,630)	44,630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37,630	-	-	(37,6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2,745)	-	-	(192,745)			
現金股利—每股0.64元	-	-	-	-	769,605	-	-	769,605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110,988)	(1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182	13,18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358,480	-	-	772,012	141,519	13,182	4,296,83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153,921	-	-	(153,92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328)	-	-	(602,328)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421,809	-	-	421,80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三及二三)	-	-	166,588	166,588	(166,58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6,303)	(136,3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512,401	166,588	166,588	270,984	141,519	123,121	3,980,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1,809	\$ 769,6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454	26,2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768	26,8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043	(368,952)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877)	(254,62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86	2,226
債券溢價攤銷數	7,287	7,105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92,197)	439,2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	4,8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01	(799,937)
應收票據淨額	(32,074)	21,905
應收保費淨額	(87,208)	(94,10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608)	(20,5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0,327)	(40,941)
其他應收款	9,604	125,314
預付款項	(327)	54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6)	-
存出保證金	2,962	(3,497)
其他資產	4,515	2,28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6	3,074
應付佣金	27,271	5,61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8,290	17,697
應付費用	(53,417)	49,893
應付稅款	(84,706)	(196,485)
其他應付款	20,258	(16,508)
預收款項	18,556	1,343
存入保證金	(577)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1	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525</u>	<u>(290,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4,114	\$2,414,82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654)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8,697)	(1,276,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78,148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3,525)	(7,75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47	321,06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85</u>	<u>1,528,1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328)	(192,7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328)</u>	<u>(192,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2	1,045,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6,678</u>	<u>2,731,3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760</u>	<u>\$3,776,6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2,369</u>	<u>\$ 267,2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營業用固定資產	<u>\$ 1,580</u>	<u>\$ -</u>
營業用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u>\$ -</u>	<u>\$ 7,949</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136,303)</u>	<u>(\$ 110,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762,80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1,808,817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66,587,703		
可供分配盈餘		270,983,92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84,361,763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23,121,202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60,232,757	267,715,7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8,199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p>

<p>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十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為符合保險法第146-2之規定，保險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二、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本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p>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限。</p>	<p>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二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或會計師意見，亦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前，應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以確保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至二十二略)</p> <p>二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至二十二略)</p> <p>二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及節省本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本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為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公告及應記載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u>，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為符合法令規範，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記名連記投票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明確規範董（含獨立董事）、監事選舉之方式，以符規範。</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於投票前需先行開驗投票箱，以符規範。</p>